

认为该领的钱没领到 状告灌阳县教育局

## 老人追讨“消失”的辞退费胜诉

从2003年至2020年，多次奔走相关部门，4次开庭辩论，今年9月，73岁的蒋邦发状告灌阳县教育局索要辞退费的诉讼终于有了结果。法院判决蒋邦发胜诉，灌阳县教育局付给蒋邦发辞退费4800元及其他费用共计1万余元。

这起案件中，一方表示自己从未领到过辞退费，另一方则说早就已经支付。这其中的实情到底是什么？11月19日，晚报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## “消失”的辞退费

73岁的蒋邦发原是灌阳县水车镇的民办教师。从1975年开始，蒋邦发先后在水车镇德里村小学、矮脚山中学等学校工作。

蒋邦发是负责学校后勤工作的老师，主要是给学生们做饭

2003年10月23日，蒋邦发收到了灌阳县教育局的《辞退民办教师（工友）通知书》。按照该通知书的内容，蒋邦发符合辞退条件，从2001年10月30日起予以辞退，需到灌阳县教育局办理辞退手续，并“领取一次性辞退费，逾期不再补办手续，如不按时办理手续者，后果自负”。

蒋邦发随后到灌阳县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。他回忆说：“工作人员告诉我，上级的拨款还没有到账，要我过后再去领取。他没有告诉我可以领到多少钱，就让我回家等通知。”此后，蒋邦发再没有收到领钱的通知，也没有拿到辞退款。

蒋邦发至此走上了不停“催讨”辞退费的道路。

从2003年末到2017年，蒋邦发多次往返灌阳县教育局、桂林市教育局、灌阳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
2017年7月的一天，蒋邦发又一次到灌阳县教育局索要辞退费。“有个工作人员就对我说，辞退费已经发了，叫我不要闹了，但是我根本没有领到啊！”他说。

工作人员拿出了一本领取辞退费的人员花名册。上面写明了领取辞退费的民办教师（工友）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领取金额等信息。在其中一页上，蒋邦发看到了自己名字，后一栏写着辞退费4800元，有个手写的“领”字，打了勾。

蒋邦发这才知道自己可以领4800元。但花名册上没有他的签名，也没有他的手印。蒋邦发觉得有人作假，把他的辞退费领走了。

## 不是本人的签名

钱去哪里了？随着相关部门的介入，灌阳县教育局拿出了一份2008年3月7日的《辞退民办教师（工友）通知书》，领款栏上，有“蒋邦发”的签名并有指纹红印。灌阳县教育局表示，蒋邦发的辞退费已以现金支票的方式付给了他。蒋邦发曾在原灌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关分社领取了辞退费4800元。

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发现，原灌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关分社、现广西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的取款复印件背面有“蒋邦发”的签名和身份证号码。

灌阳县教育局认为，这些证据足以证明是“蒋邦发”领走了4800元辞退费。但蒋邦发本人坚持“签名不是本人签名，有人冒领了辞退费”。

2018年，蒋邦发起诉灌阳县教育局，要求后者支付退辞退和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双方就“蒋邦发”的领款签名展开了激烈的辩论，都要求对签名和指纹红印进行鉴定。

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显示，灌阳县人民法院曾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为：送鉴的《辞退民办教师（工友）通知书》和取款的现金支票签名两份文书上，“蒋邦发”的签名不是蒋邦发的笔迹。“蒋邦发”签名处按的红印指纹“不清晰、不符合鉴定条件，不予以受理”。

灌阳县人民法院认为，没有证据证实蒋邦发领取了4800元辞退费，蒋邦发胜诉。灌阳县教育局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双方一共4次开庭辩论。

## 最终的判决

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26日出具的判决书，是终审判决。

判决书显示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蒋邦发起诉要求灌阳县教育局发放辞退费，双方对于辞退费的数额、是否应当发放并无异议，只是对蒋邦发是否领取了辞退费有争议。灌阳县教育局主张已经为“蒋邦发”开出了现金支票，支付了4800元辞退费，但蒋邦发否认收到辞退费，该案件属于物权保护纠纷案。

灌阳县教育局在发放民办教师（工友）辞退费过程中，致蒋邦发的辞退费被他人仿照、冒充签名而冒领，蒋邦发至今仍未获得辞退费，直接造成了经济损失，灌阳县教育局应付给蒋邦发辞退费4800元、蒋邦发支付的笔迹鉴定费4000元和其他费用，共计1万余元。

拿着判决书，蒋邦发老泪纵横。他说，从2003年至今，自己先后为诉讼、鉴定、追讨辞退费往返奔波，往返于桂林市和灌阳县等相关部门，奔走了约百次。

蒋邦发向法院申请补偿因索要辞退费而产生的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费用共计19600元，没有得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。

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这些费用不属于因灌阳县教育局未给付辞退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另一方面，灌阳县教育局的相关负责人于11月19日接受了记者采访。

该局局长雷祖文和人事股的李股长表示，之所以败诉后又坚持上诉，“是因为教育局已经履行了交付辞退费的义务”。



雷祖文说，这件事的时间跨度已经有17年，当年的负责人大多已经调离原岗位和退休了。17年前，乡镇相关工作程序不够严谨。“蒋邦发”的签名有可能是蒋邦发的熟人代签后代为领取，也可能是蒋邦发本人领取，“因为前后签名笔迹相差十多年，时间跨度大，签名笔迹也可能有变化”。而按压的指纹红印，因为证据保存模糊也不能被采用。

“这一切都没有办法调查取证了。”李股长说，蒋邦发看到的花名册，“是当时会计作为非正式记录统计用的”，不能作数。按照流程，教育局负责发放辞退费，银行显示发放了辞退费，教育局并没有克扣，并且银行取款支票单据上只有“蒋邦发”一人签名，如果不是蒋邦发本人领取，银行却放款，那么银行也有一定责任。

灌阳县教育局考虑追究银行的责任。

记者刘净伶 实习生段雨晴

兴业银行连续五年蝉联  
“亚洲卓越商业银行”

近日，第十五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颁奖典礼在京举行，兴业银行连续五年获评

“亚洲卓越商业银行”，并荣获“2020年度精准扶贫金融机构”奖。

兴广

兴安县国有资产  
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我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15:30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按现状公开整体拍卖：桂林市兴安县湘江路130号兴安县委主楼、附楼、侧楼1、侧楼2共4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，建筑面积约5249㎡，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614.42㎡，参考价1800万元，竞拍保证金300万元。

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、咨询，公告之日起看样。参拍者请将竞买保证金转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报名截止、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17时止。

联系地址：桂林市信义路5号1-2楼  
联系电话：0773-2817733

15878357312

公众号：gxszgp

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：<http://glggzy.org.cn>

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
2020年11月23日

## 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我俩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时在桂林市信义路5号1-2楼拍卖厅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资源县资源镇河西路资五公路1公里处房地产，建筑面积约3357.34㎡，土地使用面积约10452.47㎡，参考价：980万元，保证金100万元。

有意者请与我俩公司联系、咨询。看样时间：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。参拍者请将竞买保证金于2020年12月14日17时前转至我俩公司指定账户，并到我俩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773-2817733

2815133 15878357312

公众号：gxszgp

联系地址：桂林市信义路5号1-2楼、信义路桃花苑2栋2楼

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
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
2020年11月23日